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需附載於初步中期業績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2017年9月上旬寄發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其屆時亦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tien.com 發佈供公眾閱覽。



目錄

中期業績	2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	16
其他資料	20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3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4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定義	52
公司信息	55

任何表格或文字中所列合計與總額若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布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有關本集團2017年中期業績及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取得合併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2.21億元，較2016年同期同比增加53.4%；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8.06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6.01億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619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每股淨資產(不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持權益)為人民幣2.2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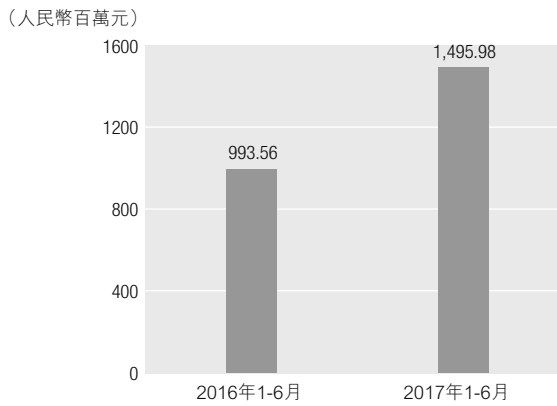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一、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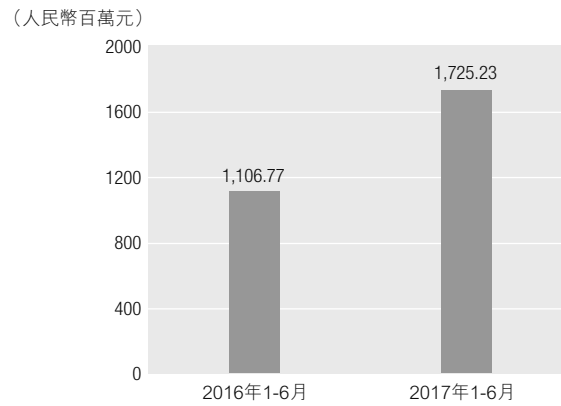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221,209	2,100,326
稅前利潤	806,126	486,683
所得稅開支	95,413	69,030
期間利潤	710,713	417,653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01,351	353,229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09,362	64,42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10,713	417,65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6.19分	9.51分
攤薄(人民幣)	16.19分	9.51分

二、主要運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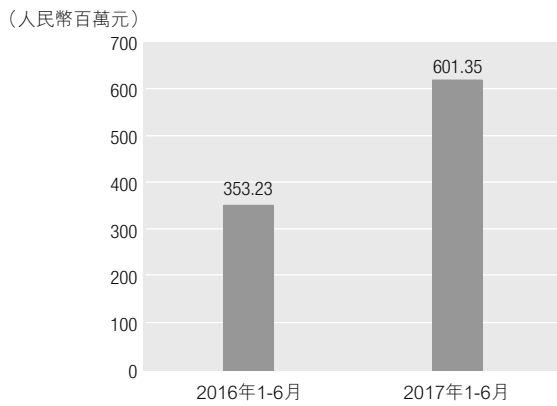
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合併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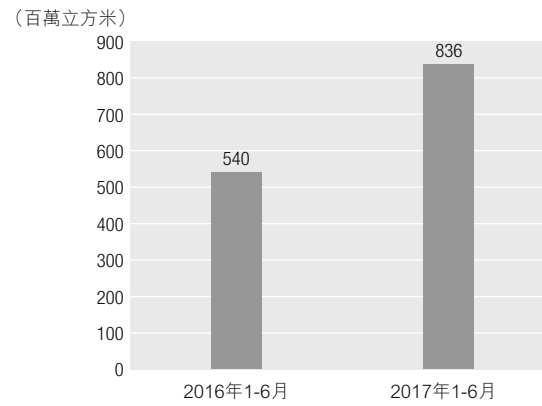
天然氣業務合併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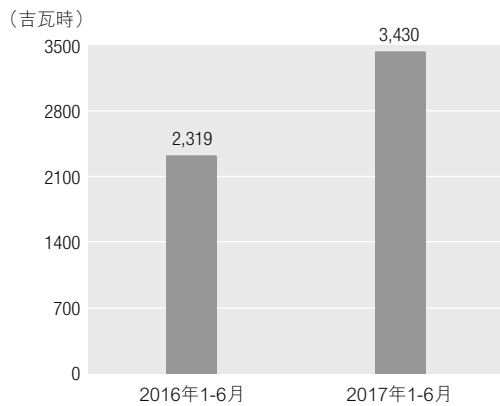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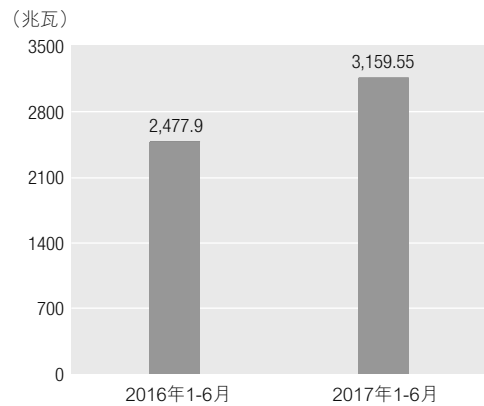
天然氣售氣量



風電控股總發電量



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繼續復甦態勢，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穩中向好態勢趨於明顯，能源消費總體回暖。為引導全社會綠色消費，促進清潔能源消納利用，進一步完善風電、光伏發電的補貼機制，2017年2月，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試行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核發及自願認購交易制度的通知》，擬建立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自願認購體系，這標誌著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扶持政策正在由剛性的直接補貼向市場化導向的機制轉型。

2017年6月，國家發改委印發《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意見提出稅後全投資收益率不超過7%的要求，預期未來天然氣行業價格監管將進一步嚴格，傳統高毛利盈利模式將不復存在。

7月，為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提高天然氣在我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13個部委聯合印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該意見提出逐步將天然氣培育成為我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力爭達到10%左右，到2030年，力爭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提高到15%左右。該意見的出臺明確了天然氣將成為我國主體能源之一的重要地位，預計將促進天然氣消費的增長。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2017年上半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累計29,50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3%。1至6月，全國風電發電量1,49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1%；平均利用小時數為984小時，同比增加67小時，河北省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145小時，風電棄風電量達235億千瓦時，同比減少91億千瓦時，棄風限電形勢明顯好轉。

根據發改委運行快報統計，2017年上半年，天然氣產量74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0.1%。天然氣進口量41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7.9%；天然氣消費量1,14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2%。

二、業績回顧

(一) 風電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風電業務回顧

(1) 風電場運營容量增加，發電量增長

報告期內，因本集團控股風電場運營容量增加，控股風電場實現發電量34.3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7.91%；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為1,230小時，較上年度同期降低46小時，高於全國平均可利用小時數246小時，且高於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時數85小時；平均風電機組可利用率97.94%，較上年同期提高0.63個百分點。

(2) 項目基建工作穩步推進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建項目建設容量總計651.6兆瓦，其中陸上風電項目351.6兆瓦，海上風電項目300兆瓦。豐寧森吉圖二期風電場全部併網，其他項目均按計劃進度施工。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規範了工程管理流程，全面檢查了基建項目的質量、進度、投資和安全的控制情況，保障項目按照計劃推進各項建設工作。

(3) 積極擴充風資源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核准容量49.5兆瓦，累計風電核准未開工容量1,960兆瓦。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核准計劃(含備選)容量697兆瓦。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取得國家核准計劃容量已達5,948.8兆瓦，分布於全國12個省份。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風電協議容量3,800兆瓦，本集團風資源協議總容量達到28,372.5兆瓦，分布於全國20個省份。

2.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含光伏)

(1)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14.96 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0.7%，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售電量較上年同期上升。售電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新風電場投運，導致發電量增加。

(2)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 5.69 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42.3%，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隨著新風電場投運，經營費用相應增長。

(3) 營運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營運利潤為人民幣 9.70 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7.5%，主要原因是售電量增加；風電業務毛利率為 66.0%，比上年同期 64.2% 增加 1.8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風資源較好，售電量增加導致毛利率增加。

(二) 天然氣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數據

1. 天然氣業務回顧

(1) 天然氣售氣量顯著回升

報告期內，受原油、煤炭價格逐漸回升、實體經濟逐步復甦以及國家積極推行大氣治污，設立禁煤區、推行煤改氣等政策影響，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售氣量8.36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增長54.89%。其中：批發氣量4.82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增長23.21%；零售氣量3.19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增長187.41%，CNG/LNG售氣量0.35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下降6.57%。

(2) 天然氣管線基建工程穩步推進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管線2,316.8公里。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二期)主線貫通，小辛莊支線基本完工。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項目基本完工，預期下半年試運行投產。

(3) 穩步發展CNG、LNG項目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共開展7個CNG、LNG項目。其中，安平壓縮母站工程完工並投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運營CNG母站7座、CNG子站7座、LNG加氣站1座。

(4) 努力開拓天然氣終端用戶市場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居民用戶11,157戶，非居民用戶148戶(含小商戶78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累計擁有居民用戶184,106戶，非居民用戶2,162戶(含小商戶1,399戶)。

(5) 長遠佈局謀劃多氣源供氣格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國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出資成立合資公司，計劃修建聯通山西、河北、天津三省市的天然氣資源通道。

2. 天然氣主要財務數據

(1)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17.2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5.8%，主要原因：一是沙河大工業用戶增加及中游批發用戶氣量增加；二是售氣單價較上年同期增加。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9.84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57.0%；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6.19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35.9%；壓縮天然氣業務銷售收入0.82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4.8%；其他收入人民幣0.40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2.3%。

(2)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5.98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16億元增加了57.3%，主要原因為售氣量較上年同期增加，經營費用相應增加。

(3) 營運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1.3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了39.4%，主要原因是售氣量較上年同期增加。毛利率為10.4%，較上年同期減少了1.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受沙河分公司零售業務毛利下降影響。

(三) 光伏發電項目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光伏發電項目協議容量70兆瓦，累計光伏協議容量4,509兆瓦。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黑龍江泰來甯姜、立志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投產，已全部並網發電。

三、經營業績討論及分析

(一)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1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0.1%，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6.0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0.3%，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運營利潤增加。

(二)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2.2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3.4%，主要原因為風電板塊和天然氣板塊收入同比增加。其中：

1. 風電及光伏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4.9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0.7%，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售電量增加。
2. 天然氣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2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5.8%，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售氣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962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88萬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取得理財收益。

(四)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合計人民幣22.0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3.0%，其中：

1. 銷售成本人民幣20.5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4.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成本中天然氣購氣成本佔主要部分，天然氣購氣量和購氣單價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2. 行政開支人民幣1.4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6.1%，主要原因是行政開支隨生產規模的擴大而增加。

(五)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37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66億元相比，增加26.7%。主要原因是新風電場投運，增加財務費用。

(六)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75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31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44億元，主要因為聯營公司淨利潤增加。

(七)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0.95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69億元相比，增加37.7%。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稅前利潤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八) 淨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11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18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2.93億元，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運營利潤同比增加。

(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人民幣6.01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53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2.48億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619元。

(十)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人民幣1.09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64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45億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

(十一)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5.27億元，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7.51億元。主要因為風電板塊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補貼導致應收賬款餘額增加。

(十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187.13億元，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70.45億元增加人民幣16.68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45.83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41.30億元；全部借款中，固定利率借款為人民幣39.95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科學優化債務結構，多渠道開展融資，做好資金整體安排，降低資金成本。一是整合銀企間金融產品特點與項目資源優勢，實現有效對接，降低整體資金成本；二是突破傳統信貸模式，尋求新的合作形式，滿足本集團多元化需求；三是建立長效溝通機制，及時掌握金融形勢變化，為決策提供有效支援；四是針對省外項目需求，積極對接當地各銀行，保障項目資金供給；五是根據輕重緩急，明確重點項目對接方式，保證項目資金落地。

(十三)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3.74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6.46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共計人民幣561.00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60.33億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4.65億元。

(十四)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8.56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8.95億元減少2.1%，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比率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天然氣	160,809	178,426	-9.9%
風電及光伏	1,694,798	1,715,520	-1.2%
未分配資本開支	55	559	-90.2%
總計	1,855,662	1,894,505	-2.1%

(十五)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65.9%，比2016年12月31日的65.8%增加了0.1個百分點。

(十六)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仍留存部分外幣資金，主要為增發募集資金尚未結匯的港幣。匯率的波動對留存外幣資金有一定影響，公司已採取措施規避匯率風險。一是及時結匯為人民幣用於項目建設；二是積極跟蹤國家外匯政策，研判匯率走勢。

(十七)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7年4月12日，本集團分別與關連人士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該等公司合共出售深圳新天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匯海租賃」)35%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匯海租賃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5億元，該等新增資本由關連人士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即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茂天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匯海租賃的股權比例將由100%減少至30%，匯海租賃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關於上述交易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題為「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深圳匯海股權轉讓及增資」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十八) 重大資產抵押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抵押。

(十九) 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為合營公司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鄲分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人民幣2億元已全部使用。

(二十) 重大法律訴訟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法律訴訟。

(二十一) 會計估計變更

於2017年年初，根據有關天然氣管道市場狀況、使用情況、物理磨損及維修的最新信息，董事認為，天然氣管道的預計使用壽命較以往的估計更長，因此天然氣管道的預計使用壽命自2017年初由20年修改為30年。上述對天然氣管道預計使用壽命變動的影響是將天然氣管道折舊費用減少人民幣11,256,000元，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2,814,000元。

四、2017年下半年工作展望

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解放思想，搶抓戰略發展機遇，全力以赴推進各項工作助推業務發展，將持續推進如下工作：

1. 深度探索合作機制，繼續在中東部地區搶佔優質風電資源，對於已佔領的資源認真做好前期工作，力爭早日取得項目核准。
2. 借助京津冀協同發展、「煤改氣」政策落地、雄安新區建設等發展機遇，強化現有市場的挖掘深度，著力謀劃燃氣市場佈局。
3. 緊抓工程建設項目綜合管控，優化項目建設管理，緊盯重點建設項目進展，力促個重點工程按期投產，實現早投產早收益。
4. 密切跟蹤國家貨幣政策，做好資金整體安排，持續創新籌融資模式，細化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減少資金沉澱，降低資金成本。
5. 繼續優化、完善制度管理體系建設，優化人才梯隊建設，強化職能管理的支援意識，借助信息化手段，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水準。
6. 進一步提高公司安全精細化管理水準，利用夏季用氣低谷期和小風季的季節性特點，開展設備定期檢查與維護，貫徹落實隱患排查治理，充分做好冬季用氣高峰期和大風季的生產準備工作。

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結構。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高慶余先生因工作調動的原因向董事會提出辭呈，請求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於2017年3月16日生效。
2. 2017年3月31日，梅春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3. 2017年6月8日，經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梅春曉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截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連選連任。

(二) 員工人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960人。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專業技術人才管理力度，拓寬人才上升通道，繼續規範編制管理、員工招募、人員擢升、績效管理等工作，並努力在完善體系建設的基礎上，推動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專業化與精細化水準，積極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條和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四)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與《企業管治守則》相同)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三、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整體策略和政策，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分別召開了4次董事會會議，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監事會會議，1次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董事均已全部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的會議。秦剛先生、孫敏女士、王紅軍先生及王相君先生出席了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一)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王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和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王相君先生出任主席。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溝通了2016年度審計結果，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度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工作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欣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和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秦海岩先生出任主席。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釐定了新任執行董事的薪酬，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曹欣博士出任主席。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了《關於提名梅春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名梅春曉先生為公司總裁的議案》及《關於提名王紅軍先生為公司授權代表的議案》，並分別提交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審議。

(四)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高慶余先生(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3月16日卸任)、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及梅春曉先生(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並由曹欣博士出任主席。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未召開會議，各委員之間通過郵件、電子通訊等工具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保證適當履行職責。

四、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維護股東權益。董事會亦會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事務部，作為審計委員會的常設機構，在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本公司在專業諮詢公司的協助下，針對本公司治理結構和業務結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財務、業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內的內部控制體系有效穩健運行。

一、股本及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3,715,160,396，其中內資股為1,876,156,000股，H股為1,839,004,396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於2014年1月配售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1,564百萬港幣中，本公司已動用約882百萬港幣投資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動用約260百萬港幣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的天然氣業務，以及動用約202百萬港幣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剩餘的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約270百萬港幣目前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預計剩餘的資金基本全部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風力發電項目。

二、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三、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採用適合的會計政策及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四、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五、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河北建投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76,156,000 (好倉)	100%	50.5%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201,844,000 (好倉)	10.98%	5.43%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¹⁾	H股	投資經理	131,103,000 (好倉)	7.13%	3.5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129,779,000 (好倉)	7.06%	3.49%
Gaoling Fund, L.P.	H股	實益擁有人	129,074,000 (好倉)	7.02%	3.47%
Citigroup Inc. ⁽²⁾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93,122,877 (好倉)	5.06%	2.51%
		保管人—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85,283,679 (可供借出的股份)	4.64%	2.30%

註：(1)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間接擁有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的控制權，因此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視為擁有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在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2) Citigroup Inc. 所控制的 Citicorp Holdings Inc.、Citibank N.A.、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Citigroup Inc. 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六、外聘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人

報告期內，公司與外聘聯席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公司內部聯席公司秘書班澤鋒先生，並由班澤鋒先生就重大事項向董事長報告。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3,221,209	2,100,326
銷售成本	6	(2,054,726)	(1,328,664)
毛利		1,166,483	771,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9,620	61,5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	(27)
行政開支		(139,905)	(111,428)
其他開支		(8,092)	(337)
運營利潤		1,068,004	721,370
財務費用	7	(336,959)	(266,036)
應佔利潤或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210)	–
聯營公司		75,291	31,349
稅前利潤	6	806,126	486,683
所得稅開支	8	(95,413)	(69,030)
本期利潤		710,713	417,65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1,351	353,229
非控股權益		109,362	64,424
		710,713	417,65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710,713	417,653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1,351	353,229
非控股權益		109,362	64,424
		710,713	417,65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16.19分	9.51分
攤薄	10	16.19分	9.51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098,773	19,668,018
投資物業		31,506	32,2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5,664	373,664
商譽		47,666	47,666
無形資產		1,920,967	1,973,0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29,585	1,153,76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5,372	75,5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103,400	103,400
遞延稅項資產		75,497	77,090
貿易應收賬款	12	124,394	179,1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686,533	1,813,7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789,357	25,504,89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504	10,686
存貨		37,419	45,3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402,584	1,596,57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95,112	725,2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0	-
已抵押存款	14	65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137,011	1,491,173
流動資產總額		5,288,695	3,869,1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623,410	464,88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6	2,428,803	2,213,395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7	4,582,900	5,112,741
應付稅項		27,726	26,724
流動負債總額		7,662,839	7,817,745
流動負債淨額		(2,374,144)	(3,948,5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415,213	21,556,29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7	14,129,674	11,932,72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6	80,567	89,6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210,241	12,022,360
資產淨額		10,204,972	9,533,9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15,160	3,715,160
儲備		4,551,366	4,185,246
		8,266,526	7,900,406
非控股權益		1,938,446	1,633,528
權益總額		10,204,972	9,533,934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計)	3,715,160	2,136,197*	174,327*	1,874,722*	7,900,406	1,633,528	9,533,934
本期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601,351	601,351	109,362	710,713
已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附註9)(未經審計)	-	-	-	(234,055)	(234,055)	-	(234,055)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未經審計)	-	-	-	-	-	(68,108)	(68,108)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未經審計)	-	290	-	-	290	262,198	262,488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41,356	(41,356)	-	-	-
其他	-	(1,466)	-	-	(1,466)	1,466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15,160	2,135,021*	215,683*	2,200,662*	8,266,526	1,938,446	10,204,972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計)	3,715,160	2,134,854	164,861	1,398,341	7,413,216	1,487,304	8,900,520
本期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353,229	353,229	64,424	417,653
已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附註9)(未經審計)	-	-	-	(55,727)	(55,727)	-	(55,727)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未經審計)	-	-	-	-	-	(12,650)	(12,650)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未經審計)	-	-	-	-	-	2,000	2,00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15,160	2,134,854	164,861	1,695,843	7,710,718	1,541,078	9,251,796

* 於2017年6月30日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戶組成合併儲備人民幣4,551,36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185,246,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06,126	486,683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336,959	266,03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7,236	(6,40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10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5,291)	(31,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450,571	307,951
投資物業折舊	6	767	7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6,205	4,550
無形資產攤銷	6	51,989	52,227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	(2,299)	(26,418)
其他調整		(3,091)	(14,598)
		1,579,382	1,039,431
存貨減少／(增加)		7,974	(17,50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739,706)	(285,76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9,184	(180,54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525	(132,61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		(29,393)	(62,139)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1,054,966	360,864
已付所得稅		(94,411)	(70,17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960,555	290,6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		(1,858,597)	(1,204,067)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52)	(61,230)
向合營企業投入資本		-	(3,000)
於取得時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23,321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2,5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30,000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299	26,418
投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		6,437	15,222
投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391)	(3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52,204)	(973,664)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5,132,572	2,368,56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465,463)	(2,132,09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172)	(7,078)
非控股股東現金投入		261,960	2,000
已付利息		(379,210)	(354,05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44,687	(122,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173	3,026,9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200)	6,4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137,011	2,227,76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最後一個季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呈列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披露的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的所有資料及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374百萬元，而於截至當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5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85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653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依賴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結清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獲取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撥付其已承擔之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本集團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多家銀行及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銀行信用額度，金額為人民幣56,100百萬元，其中於2017年6月30日已動用約人民幣16,033百萬元。

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結清到期應付負債，並能持續經營。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有關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儘管該等修訂於2017年首次採納，但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各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描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報表：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有關彼等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匯兌收益或虧損)。於首次應用修訂時，實體毋須提供以前期間的比較資料。本集團毋須於其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惟將於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利潤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

實體需要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最早比較期間期初權益的變動可在期初留存收益(或在適當情況於權益的另一組成部分)中確認，而並非在期初留存收益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應用此項寬免措施的實體必須披露此事實。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該等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規定(除B10-B16段外)適用於已劃分至持有代售或已包括在某處置組且該處置組已劃分至持有代售的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實體權益(或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部分權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並無指定應用於未經審核中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所需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 會計估計變更

編制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符合編制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會計估計，除下文所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壽命變動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壽命變動

於2017年年初，根據有關天然氣管道市場狀況、使用情況、物理磨損及維修的最新信息，董事認為，天然氣管道的預計使用壽命較以往的估計更長，因此天然氣管道的使用壽命自2017年初由20年修改為30年。上述對天然氣管道預計使用壽命變動的影響是將天然氣管道折舊費用減少人民幣11,256,000元，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2,814,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從事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業務。
- (b) 風電及太陽能—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開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進行決策。分部表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利潤或虧損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利潤或虧損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利潤或虧損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725,226	1,495,983	3,221,209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1,725,226	1,495,983	3,221,209
分部業績	178,950	992,457	1,171,407
利息收入	1,772	3,004	4,776
財務費用	(44,249)	(291,427)	(335,676)
所得稅開支	(32,575)	(62,409)	(94,984)
本期間分部利潤	103,898	641,625	745,523
未分配利息收入			762
未分配財務費用			(1,28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860)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429)
本期利潤			710,713
分部資產	5,341,351	25,906,919	31,248,2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29,782
資產總值			32,078,052
分部負債	3,483,912	18,071,533	21,555,4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7,635
負債總額			21,873,080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115	-	2,1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522	2,522
折舊及攤銷	(44,792)	(462,767)	(507,559)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1,973)
			(509,5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10)	-	(21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0,261	25,030	75,291
			75,08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75,372	-	75,3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53,220	576,365	1,229,585
資本開支*	160,809	1,694,798	1,855,607
未分配資本開支*			55
			1,855,66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06,767	993,559	2,100,326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1,106,767	993,559	2,100,326
分部業績	95,566	630,355	725,921
利息收入	1,298	9,371	10,669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797	-	797
財務費用	(36,788)	(229,248)	(266,036)
所得稅開支	(19,615)	(49,415)	(69,030)
本期間分部利潤	41,258	361,063	402,321
未分配利息收入			4,091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5,62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380)
本期利潤			417,653
分部資產	4,653,363	22,033,919	26,687,28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88,316
資產總值			27,775,598
分部負債	2,850,816	15,407,965	18,258,7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65,021
負債總額			18,523,802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14	-	114
折舊及攤銷	(41,729)	(321,832)	(363,561)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1,917)
			(365,47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046	27,303	31,34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8,600	-	78,6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72,493	532,841	1,105,334
			1,183,934
資本開支*	178,426	1,715,520	1,893,946
未分配資本開支*			559
			1,894,505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天然氣銷售	1,687,668	1,076,982
電力銷售	1,494,601	993,304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23,507	18,670
天然氣運輸	9,996	9,579
風電服務	406	159
其他	5,031	1,632
	3,221,209	2,100,3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 增值稅退稅	37,878	12,853
銀行利息收入	5,538	14,760
可供出售的投資收益	2,299	26,418
匯兌收益淨額	—	6,401
其他	3,905	1,068
	49,620	61,50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貨物成本	2,037,159	1,317,050
已提供服務成本	17,567	11,614
銷售成本總額	2,054,726	1,328,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50,571	307,951
投資物業折舊	767	7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205	4,550
無形資產攤銷	51,989	52,227
折舊及攤銷總額	509,532	365,47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5,657	4,4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5,527	54,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9,887	8,805
福利及其他開支	29,593	29,568
	145,007	93,073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	-	(173)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299)	(26,41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448	45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76)	(9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236	(6,40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2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115)	(114)

7.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407,614	383,091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	(70,655)	(117,055)
	336,959	266,036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中國實體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93,821	69,001
遞延所得稅	1,592	29
本期間稅項支出	95,413	69,03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9.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息：		
已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3分 (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	234,055	55,727

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3元，總數為人民幣234,055,000元，於2017年7月悉數支付。

於2016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總數為人民幣55,727,000元，於2016年7月悉數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零)。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該等期間利潤，以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601,351	353,229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15,160,396	3,715,160,396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人民幣906,765,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197,149,00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出售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4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44,000元)，處置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4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50,000元)，並記入其他開支。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賬款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	2,760,611 (233,633)	2,018,242 (242,56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2,526,978 (124,394)	1,775,681 (179,102)
	2,402,584	1,596,579

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102,69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790,000元)。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後的淨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916,300	845,992
三至六個月	682,345	175,294
六個月至一年	520,074	113,453
一至兩年	283,640	426,450
兩至三年	122,138	212,146
三年以上	2,481	2,346
	2,526,978	1,775,68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計)	242,561
撥回(未經審計)	(2,115)
轉銷(未經審核)	(6,813)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33,633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計)	268,183
已確認減值虧損(經審計)	40
撥回(經審計)	(131)
轉銷(經審計)	(25,531)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計)	242,561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為撥備前帳面總價值為人民幣743,34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66,397,000元)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人民幣233,63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561,000元)。

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與本金支付違約或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份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並未逾期或減值	1,516,935	1,041,356
逾期少於三個月	280,441	73,119
逾期三至六個月	207,949	24,111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511	11,919
逾期一年至兩年	10,278	147
逾期三年以上	1,150	1,193
	2,017,264	1,151,845

1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87,889	1,136,022
可抵扣增值稅	1,189,902	1,277,387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811	127,064
	3,385,602	2,540,473
減：減值	(3,957)	(1,435)
	3,381,645	2,539,038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2,686,533)	(1,813,788)
即期部分	695,112	725,250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河北建投	1,967	1,22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0,750	10,697
	12,717	11,921

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7,076	1,478,238
定期存款	-	13,000
	2,137,076	1,491,238
減：已抵押銀行保函結餘	(65)	(65)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7,011	1,491,173
減：從購買日期起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7,011	1,491,173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1,902,297	1,234,476
— 港幣	234,779	256,762
	2,137,076	1,491,238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賬款	502,410	464,885
應付票據	121,000	-
	623,410	464,885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六個月內	424,967	305,323
六個月至一年	106,522	74,029
一至兩年	60,079	55,426
兩至三年	16,794	16,974
三年以上	15,048	13,133
	623,410	464,885

1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質保金	608,604	577,696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37,122	—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9,871	—
風機及相關設備應付款項	754,300	841,426
客戶墊款	224,241	247,966
應付建設款項	278,501	316,797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57,265	64,097
其他應付稅項	5,280	8,980
應付利息	102,579	74,175
其他	181,607	171,894
	2,509,370	2,303,031
列作非流動負債部分	(80,567)	(89,636)
即期部分	2,428,803	2,213,395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河北建投	173,618	733
同系附屬公司	1,142	1,322
	174,760	2,055

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包括應付股利，河北建投預付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增資及河北建投為本公司債券的發行提供擔保而收取的費用，應每年償付(附註21(a))，以及計提的租賃費。

除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及應付質保金有固定還款期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7.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17-2018	2,073,000	2017	1,675,500
— 有抵押	2017	20,000	2017	50,000
		2,093,000		1,725,5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017-2018	1,080,167	2017	675,940
— 有抵押	2017-2018	409,733	2017	411,872
		1,489,900		1,087,812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	2017	1,299,429
公司債券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017	1,000,000	2017	1,000,000
即期部分總額		4,582,900		5,112,741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18-2034	8,907,178	2018-2034	6,992,013
— 有抵押	2018-2031	4,222,496	2018-2031	3,940,711
		13,129,674		10,932,724
公司債券：				
— 無抵押	2018	1,000,000	2018	1,000,000
非即期部分總額		14,129,674		11,932,724
		18,712,574		17,045,465

1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後的租期介乎兩年、三年或六年。此等租賃的條款一般亦會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按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應收租戶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1,411	2,0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0	2,576
	3,171	4,661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設備，磋商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二十年。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3,090	3,7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	1,070
五年後	384	403
	3,904	5,25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9. 承擔

除附註18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3,831	8,712,655
— 資本投入	-	-
	11,603,831	8,712,655

20. 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人民幣200,000,000元已全部使用(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

21.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河北建投之交易*

於2010年3月31日，河北建投、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債權人」)及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有抵押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據此，保險債權人同意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期七年，而河北建投則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保險債權擔保」)。河北建投並無就提供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的保險債權擔保應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於2010年6月18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向保險債權人提取全額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

於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協議，以規管河北建投授予本集團的商標的使用。

於2014年9月和10月，本集團與河北建投續訂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向本集團出租位於裕園廣場的辦公室空間。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租賃支出為人民幣1,983,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13,000元)。

於2011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同意為發行面值總額多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該擔保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並且河北建投每年按公司債券面值的0.3%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於2011年11月18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河北建投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擔保費約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000,000元)。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公司」)於2015年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集團財務公司10%的股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1.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續)

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續)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中存放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概述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222	1,032,264
短期貸款	683,000	845,50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9,000	123,000
長期貸款	340,000	26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5,467	14,166
利息開支	22,033	19,931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財務公司共授予本集團貸款信用額度人民幣2,24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28百萬元已使用(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7百萬元)。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與河北建投國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與河北建投國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投國融」)訂立溫室氣體減排項目(「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建投國融於2017年度繼續為本集團風電、光伏發電等符合開發條件的溫室氣體減排項目產生的減排量進行統一管理。建投國融將向本集團收取減排量收入的40%作管理費。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向建投國融支付約人民幣869,000元。

21.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i) 與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為授予一家合營企業的銀行融資作出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擔保(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附註20)。

(iv)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期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與其他國有企業(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按與其他非國有企業相若的條款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存款及借款、購買天然氣及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

與國有企業的個別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交易		
銷售電力 [#]		
— 冀北電力有限公司	973,672	584,118
— 河北省電力公司	345,325	330,200
— 雲南電力公司	133,912	—
— 山西省電力公司	82,080	53,584
— 新疆電力公司	33,363	34,038
— 遼寧電力公司	6,187	—
— 山東電力公司	1,368	—
	1,575,907	1,001,940
購買天然氣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916,219	851,459
—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4,175	15,081
	1,390,394	866,540

[#] 該等交易包括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該等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1.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v)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續)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國有銀行中存放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定期存款	799,000	408,609
短期銀行貸款	1,410,000	78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1,369,370	903,288
長期銀行貸款	11,919,814	9,832,119
	14,699,184	11,515,407

* 該等關聯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除本集團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集團財務公司的計息貸款(載於附註21(a)(ii))外，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及16。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1,154	7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	148
	1,308	925

22.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103,400	103,400
貨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26,978	1,775,681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7,811	102,176
已抵押存款	65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7,011	1,491,173
	4,880,265	3,479,9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23,410	464,8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22,584	1,981,98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8,712,574	17,045,465
	21,558,568	19,492,33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大致相當於公允價值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24,394	179,102	124,394	179,102
	124,394	179,102	124,394	179,102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0,567	89,636	59,788	67,96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8,712,574	17,045,465	18,702,025	17,021,228
	18,793,141	17,135,101	18,761,813	17,089,197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即期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決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彙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法計算，所用的折現率為目前近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間的市場現存金融工具之利率。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應收賬款(未經審計)	-	124,394	-	124,394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賬款(經審計)	-	179,102	-	179,102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未經審計)	-	59,788	-	59,7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未經審計)	-	18,702,025	-	18,702,025
	-	18,761,813	-	18,761,813
於2016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經審計)	-	67,969	-	67,9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經審計)	-	17,021,228	-	17,021,228
	-	17,089,197	-	17,089,19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4. 批准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8月14日經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可利用率	指	一個發電場開始商業運行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時間的控股總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一段期間的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公司／我們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總發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的總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乎情況而定)的總和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包括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時計入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及控股運營容量均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容量
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場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淨售電量、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功率單位，1吉瓦=1,000兆瓦



定義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吉瓦時通常用於衡量一個大型風電場的年發電量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及理事會的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和解釋公告
裝機容量	指	全面安裝及建成的風機容量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量標準單位，即一個千瓦時的電器在一小時內消耗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場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量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 千瓦時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運營容量	指	已接入電網並開始發電的風機容量
在建項目	指	項目公司已取得核准，以及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已完成，就該等項目已開始進行道路、地基及電力基礎設施建設
報告期內	指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會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
A座
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股份代碼：

00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欣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班澤鋒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公司監事：

楊洪池先生
劉金海先生
喬國傑先生
肖延昭先生
梁永春先生
馬惠女士

授權代表：

梅春曉先生
林婉玲女士

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平安南大街30號
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168號
石家莊市裕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85號
石家莊市西城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2樓
河北省分行石家莊市裕華西路支行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7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